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奉教育部 84.3.24 臺(84)高(二)字第一三四六四號函及
84.5.5 臺(84)高(二)字第二〇六二六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臺(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九六號函准予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臺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2.3 臺高(二)字第 10600519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8.7.1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係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系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 (一)學士班：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惟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第四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主系與加修學系雙方主管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另碩、博士班學生，須再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加修學系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上開各學制雙主修申請條件由各系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則依加修學系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雙主修學系課程，其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者，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主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學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學年。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學系相關者得視同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學系系主任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他系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畢業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四條 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若加修他校學系，則於學位證(明)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校名、學系名稱及學位。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